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6 juillet 1988

N° de pourvoi: 85-12.743

Non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1988年7月6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85-12.743

《公报》未发表

Cassation

撤销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判决如下：

关于 Y 遗孀 M，父姓 X，女佣，住所.....，

就里昂上诉法院 1984 年 2 月 8 日有利于被申诉人：

1、Y 遗孀 R，父姓 A，阿尔及利亚籍，住所.....，

2、里昂医疗保险地方基金，

之判决提出撤销申诉

.....

根据法国国际私法原则以及适用本案之 1965 年 1 月 19 日法国与阿尔及利亚签署的社会保障一般协议；

鉴于 Y 先生与 X 女士，两人均为法国国籍，于 1954 年 8 月 9 日在里昂结婚；阿尔及利亚独立之后，Y 先生取得阿尔及利亚国籍，并在阿尔及利亚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与 A 女士缔结第二婚姻；他于 1978 年 5 月 11 日因死亡性工伤事故罹难；里昂上诉法院于 1980 年 7 月 10 日作出生效判决，判定第二婚姻仅得在不与法国国际公共秩序概念抵触的情况下才能在法国产生效力，同样，A 夫人仅得在不违背公共秩序的条件下才能在法国境内行使其 Y 先生遗孀身份；

鉴于，依据事故时有效之上述协议的第 29 条，该条款之规定被纳入 1980 年 10 月 1 日签署之一般协议第 42 条，被诉判决判定，Y 先生死亡后得予支付之未亡配偶抚恤金须平均分摊给 X 女士与 A 女士；

但是，鉴于，除非相反规定，国际条约保留与法国国际公共秩序概念之冲突；该概念排斥仍为法国女公民之配偶在外国缔结的多配偶婚姻产生不利前者之效力；因此，上诉法院如此判决违反了前述原则和法律条文；

基于上述理由，且无须就该项理由之第一点，也无须就第二项理由审理：

撤销里昂上诉法院 1984 年 2 月 8 日在当事人之间所作判决之全部条款；因此，将案件和当事人返回至该判决之前的状态，并确保正义，将其移送埃克斯 - 普罗旺斯上诉法院；

**被诉判决：**里昂上诉法院，1984 年 2 月 8 日

**适用法律：**

1965 年 1 月 19 日，法国阿尔及利亚社会保障一般协议，第 29 条

翻译：唐觉

1<sup>ère</sup> Civ., 6 juillet 1988, n° 85-12.743

民一庭，1988 年 7 月 6 日，n° 85-12.743